

共青团贵州省委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黔青联发〔2021〕14号

关于做好2021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按照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的相关要求，进

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到乡村工作，积极投身服务乡村振兴，在青年中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广大大学毕业生在我省基层奉献青春、建功立业，在续写新时代贵州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征程中作出新的贡献。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2021—2022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1〕4 号）文件精神，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2021 年，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面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选拔招募大学生志愿者到我省基层一线从事 1-3 年志愿服务，实施规模为 6728 人，其中，由中央财政支持的全国项目 1700 人（含已招募的第二十三届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 337 人）、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基层项目 4873 人、新增贵州省乡村振兴基层项目 155 人（含贵安新区 60 人、望谟县 80 人、贞丰县 10 人、镇远县 5 人）。招募、派出 94 名新疆专项志愿者（国家计划 54 人，地方计划 40 人）和 114 名新疆建设兵团专项志愿者（国家计划 24 人，地方计划 90 人）。除做好对服务期满的西部

计划志愿者，鼓励其扎根基层，或者自主择业、创业和流动就业的就业服务工作外，还应着力统筹做好 2021 年新招募志愿者的管理服务工作。2021 年贵州省西部计划共实施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服务新疆等 6 个专项（附件 1）。

二、实施步骤

（一）招募标准

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到岗之前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通过西部计划体检（体检内容和标准见西部计划官网 <http://xibu.youth.cn>）。有志愿服务经历的优先录用。

（二）报名选拔

1. 报名：各高校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到西部计划官方网站（<http://xibu.youth.cn>）填写报名表并选择三个意向服务省，下载打印后，经辅导员签字、所在院系盖章，交所在高校项目办（设在团委）审核备案。

2. 选拔：各高校项目办根据情况组织本校报名学生参加形式多样的笔试、面试、心理测试。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以分配计划上浮 30% 比例进行预录取。务必坚持平等竞争、择优录取，做到

招募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严禁选拔招募过程中的不正之风。原则上省项目办将在6月上旬完成选拔工作。

（三）体检公示

对进入初选名单的高校毕业生，省项目办将在6月中旬按照全国项目办制定的体检标准组织体检，体检合格者名单及其它相关事宜在各高校网站公示、公布。

（四）指标分配

省项目办将根据上一年度各高校的招募选拔工作情况和本年毕业生报名情况，将招募指标分派各高校；根据各县级项目办对志愿者管理服务工作情况，确定今年指标分配。

（五）签定协议及培训派遣

6月底，各高校项目办与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7月底，入选志愿者由省项目办统一培训集中派遣，西部计划志愿者需在规定时间内到服务县项目办报到，并与服务单位、县项目办签订《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安全健康管理协议》、服务协议。

（六）志愿者补录

派遣之前，如出现入选志愿者流失，省项目办将结合前期招募选拔情况，进行同等数额选拔补招。补招要严格按照相关选拔条件及体检程序执行，经培训后方可派遣上岗。

（七）岗位审定

各县级项目办负责本县服务岗位采集和分配工作，并由省项目办审核确认。岗位类别需从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专项中选择。其中，乡镇及以下服务岗位数须在 90% 以上，每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1 人。乡村教育专项比例不得低于 25%（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安排在当地县级及以下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校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工作，原则上同一所中小学派遣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不多于 5 人，严禁将志愿者留在各级机关或学校行政岗位专职从事非教学工作）。基层青年工作专项比例不得高于 10%。在西部计划志愿者超过 20 人（含）的西部计划项目实施县，配置县级西部计划项目专员 1 人，在本县（市、区、特区）服务期满 1 年的国家计划志愿者中产生，从事项目专员的服务期不超过 2 年。现有志愿者服务岗位须按照上述要求，通过以下方式在两年内全部调整到位：经沟通协商后将延期志愿者调整到当地服务乡村振兴的岗位上；或延期志愿者的服务岗位不变，待其服务期满后，将空余岗位调整到当地服务乡村振兴的岗位上。因管理不力导致志愿者重大安全健康事故和严重违反工作职责、造成恶劣影响的服务县，下一年将不再派遣志愿者。

三、保障机制

（一）政策支持

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为 1-3 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志愿者相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并在服务证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9 号）、

《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 号）、《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61 号）、《关于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执行方式调整的通知》

（黔青联发〔2016〕2 号）、《关于印发〈2021—2022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1〕4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鼓励各地积极出台支持志愿者扎根当地的政策措施。

1. 服务 2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 3 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须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 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5. 服务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6. 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二) 资金保障

按照《关于“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高校毕业生有关保障事宜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2〕356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5〕37号)、《关于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执行方式调整的通知》(黔青联发〔2016〕2号)文件中明确的志愿者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200 元,根据服务县艰苦地区类型不同每月发放 0—365 元不等的艰苦地区补贴,志愿者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第十三个月生活补贴 1519 元,交通补贴按平均每人每年 800 元的标准划拨(各县项目办应根据志愿者服务地距离家庭住址的里程数制定合理公平的交通补贴发放标准并落地实施),新到岗志愿者服务满 6 个月发放一次性安置费 2000 元。志愿者在岗服

务期间，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各级地方财政要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身财力，按月足额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

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除中央财政保障经费外，其余不足部分由省、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按5：2：3比例分级承担。志愿者选拔招募、体检、省级培训、购买意外险等相关工作经费向省级财政申报，由省财政保障。市（州）、县（市、区、特区）志愿者培训、管理等项目实施经费由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保障。各级财政保障的西部计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主管部门开展西部计划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志愿者生活、交通、社保、边远地区补助、第十三个月补助、一次性安置费等多项补助。

各级项目办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将西部计划纳入当地年度重点工作范围，将管理经费列入同级地方预算。志愿者所在服务县、服务单位要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有条件的可给予志愿者适当补助。

（三）地方计划

2019—2020年我省实施的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基层项目参照全国项目的岗位类别和结构执行，体现基层导向、乡村导向等，延期志愿者按照原有实施文件继续享受经费、政策等

保障。2021年实施的贵州省乡村振兴基层项目（附件2），定位在服务乡村振兴，参照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类别设置服务岗位，确保90%以上的服务岗位设置在乡镇及以下，按照全国项目的运行模式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所需经费全部由地方承担，责任主体为市（州）项目办，年度实施规划须提前报全国项目办审批。地方项目志愿者在升学、就业、工龄计算等方面与全国项目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四）考核激励

各级项目办要认真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年度考核工作。优秀等次志愿者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期在岗志愿者人数的20%，由各级项目办统筹审定进行通报表扬。县级项目办应建立年度考核激励机制或积极推动将志愿者纳入所在服务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对象，按考核结果等次给予志愿者相应激励。

（五）组织保障

各级项目办要坚持以人为本，竭诚为志愿者服务，加强日常管理服务及就业服务等工作，加强安全健康管理和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做好西部计划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省级项目办制定完善基层项目办考评机制，强化定期考核与督导工作，服务县、高校项目办应指定专人负责，积极参与年度考核。县级项目办要坚持“使用与培养并重”的原则，加强志愿者上岗培训、日常学习、

国情调研、就业服务等方面的教育服务工作；发挥政策导向、事业留人、典型引导和情感因素等作用，鼓励和引导期满志愿者扎根基层。为期满志愿者积极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等服务，帮助和引导他们自主择业、流动就业。

四、相关要求

1. 高度重视。西部计划是共青团、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引导青年人通过西部基层实践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格、升华志愿情怀的实践育人工程，是为高校毕业生搭建到西部基层干事创业的就业促进工程，是鼓励和引导东、中部优秀人才到西部地区扎根的人才流动工程，是推动高校资源参与当地乡村建设发展的乡村振兴协力工程。各地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高度重视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切实将西部计划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2. 周密组织。各地相关部门要指导各级项目办，根据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遵循工作规律，把握时间节点，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周密组织，推动项目实施不断提质增效。要进一步优化岗位设置，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中心工作，大力拓展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专项服务岗位。发挥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

作用，推动志愿者相互学习、相互帮助，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优化激励政策，加强就业创业指导，进一步推动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扎根当地创业就业。

3. 完善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西部计划工作领导运行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加强对重要政策、重大事项、难点问题的定期研究。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共同实施好西部计划。各级团委要承担好地方项目办的职责，主动与教育、财政、人社等单位加强沟通，做好统筹协调，抓实招募选拔、培训派遣、服务管理、考核激励等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支持高校项目办开展西部计划招募工作，加强对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后续培养。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地方配套资金的保障，建立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各级人社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统筹考虑，推动志愿者参加社会保险和服务期满就业创业政策的细化和落实。

4. 科学管理。各地要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基层项目志愿者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托“黔志云”志愿者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西部计划日常服务管理，落实服务单位日常管理责任机制，抓好年度考核。要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抓实西

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建设，加强志愿者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要高度重视安全健康管理，坚持生命第一安全第一，做好志愿者在岗情况和安全事故月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进度，加强绩效评估，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督导考核，上级项目办要定期对下级项目办进行绩效考核，县级项目办定期对志愿者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做好服务期满鉴定，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5. 大力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宣传西部计划，解读相关政策，扩大西部计划综合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深入挖掘当地可亲、可信、可学的优秀志愿者典型，通过组织表彰、事迹宣讲、风采展示等活动，广泛宣传优秀志愿者服务基层和在基层成长成才的感人事迹，在全社会进一步弘扬志愿精神，更好地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面向基层就业创业的观念，鼓励更多的青年将个人的理想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在西部基层火热的实践中建功立业、锻炼成长，为党、为祖国、为人民多作贡献。

- 附件：1. 2021-2022 年贵州省西部计划专项情况
2. 2021 年贵州省乡村振兴基层项目



2021年7月19日

附件 1

2021-2022 年贵州省西部计划专项情况

专项名称	专项简介	选拔标准
乡村教育	在乡镇及以下中小学从事教学等基础教育工作；积极开展“互联网+教育”，推动高校资源参与提升当地学校教育教学水平；积极参与当地县域教育综合改革。本专项包括研究生支教团。	符合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标准，师范类专业优先。
服务乡村建设	在乡镇及以下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基层单位参与农业科技与管理、现代农民培育、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协助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合作经济、农村电子商务、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生态保护等领域参与相关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涉农专业，资源环境、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等专业优先。
健康乡村	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防疫、监测、管理、诊治、关爱乡村医生等工作。在乡村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宣教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提升居民文明卫生素质。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医学类专业优先。
基层青年工作	在以县级及以下共青团、青年之家、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从事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基层党务、促进就业创业、预防违法犯罪、志愿服务等青年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乡村社会治理	在乡镇部门单位和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养老服务设施等，围绕乡村社会稳定、乡村民生改善、乡村养老育幼、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乡村儿童关爱、乡村文化、乡村体育、平安乡村、乡村社区治理、乡村普法宣传等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事务开展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法律、经济、中文、社会工作、行政管理、历史、政治、体育等相关专业优先。

服务 新疆	围绕新疆和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县乡基层单位参与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师范类、农学类、医学类以及相关理工和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优先，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	---	---

附件 2

2021 年贵州省乡村振兴基层项目

序号	所属地	项目名称
1	贵阳市	贵安新区乡村振兴基层项目
2	黔东南州	镇远县乡村振兴基层项目
3	黔西南州	望谟县乡村振兴基层项目
4		贞丰县乡村振兴基层项目

共青团贵州省委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9 日印发
